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 第一期諮詢

二零一零年一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www.fstb.gov.hk

重寫《公司條例》

- 最長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
- 2006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 目標

將規管香港公司的法律架構更新及現代化，以方便營商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重寫《公司條例》

□ 指導原則

- 照顧中小企的需要——“以小為先”
- 加強企業管治
- 配合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角色
-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

工作進展

- 2007年及2008年就一些複雜的課題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
- 參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以及五個諮詢小組的意見
-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分兩期進行。現時進行的第一期涵蓋十個部分，約為《公司條例草案》的一半篇幅
- 改革建議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法例現代化

加強企業管治

- 為加強公司及其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將會：
 -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
 -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規定在寬限期後所有公司最少須有一名個人董事
 -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並透過資訊科技便利他們的參與

加強企業管治（續）

- 透過加強與董事自利交易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准許提出多重衍生訴訟，以及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 *要求公眾公司及較大型的私人公司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
- *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以履行其職責的權利

*有關條文擬稿將詳載於第二期諮詢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為確保規管制度有效和便利營商，我們將會：

- #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服務及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使公司能於一天之內成立
- #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打擊“影子公司”，例如根據法院命令指示公司更改其名稱，以及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 加強處長的權力，以確保公眾登記冊上的資料準確及符合現況，以及能夠索取執法所需資料

有關條文將納入2010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續）

- 簡化過時或不再有實際作用的規例（例如取消董事須符合持股資格的規定）
- *簡化並更新押記登記制度
- *透過更新有關公司調查、罪行及罰則的條文，改善執法制度

方便營商

- 為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特別就中小企而言)，我們將會：
 - 讓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准許更多公司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
 - *就減少股本及集團內部之間合併的事宜，推出較便宜和省時並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
 - *簡化所有公司有關撥款回購股份的規則，但必須符合償債能力規定

使法例現代化

□ 為使法律現代化，以符合現代商業需要，我們將會：

■ #容許公司與其成員以電子方式通訊

■ #容許以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買賣股份及債權證

■ 更新條文用詞，以及重新排列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

■ *廢除面值制度，並規定所有有股本公司須採用無面值制度

■ *刪除法定資本的規定

特定諮詢議題

□ 人數驗證

Headcount test

公司成員或債權人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計劃時所採用的“數人頭制度”應予以保留或廢除？

人數驗證

□ 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三個方案

- 維持現狀（即保留人數驗證）

- 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

- 廢除人數驗證

□ 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及債權人計劃應否採用相同的辦法？

人數驗證

□ 維持現狀（即保留人數驗證）

支持

- 讓小股東有機會影響公司實施計劃後的發展和架構
- 減低有關計劃欺壓小股東或罔顧其利益的機會

反對

- 抵觸“一股一票”原則
- 賦予小股東重大的否決權，與他們在公司的財務參與不成比例
- 上市公司大部分的股份都是由代名人及保管人持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表達意見時會有困難
- 可能出現拆細股份以影響投票的情況

人數驗證

- 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

支持

- 讓法院有機會審視“真實”支持或反對計劃的人數的情況，考慮表決有否受到拆細股份等活動不公平影響，才決定是否認許計劃

反對

- 法院如何行使酌情權並不明朗，可能令公司因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不明朗因素，對提出計劃卻步

人數驗證

□ 廢除人數驗證

支持

- 符合“一股一票”原則
- 就上市公司而言，小股東權益已受《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內的有關規定保障

反對

- 關注對小股東是否有足夠保障

特定諮詢議題

□ 董事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

董事住址及 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董事的住址

澳洲模式

- 如在公眾登記冊登載董事的住址會對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董事可向當局申請在公眾登記冊上以另一地址替代他的住址

實際問題

- 公司註冊處難以對聲稱個人安全受到威脅的情況作出評估
- 可能被其安全沒有受到真正威脅的人士所濫用
- 難以處理過去多年來積存於公司註冊處文件內有關董事住址的檔案紀錄

董事住址及 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董事的住址

英國模式

- 董事可選擇把用作送達文件的地址載入公眾登記冊
- 董事住址備存於機密登記冊之內，並限於指定的公共機關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才可取閱
- 公眾登記冊上現有的住址會在董事提出申請後予以刪除

實際問題

- 難以備存一份載有單一類別資料的保密登記冊，並確保資料經常更新
- 難以決定誰人可取閱保密登記冊內的資料
- 刪除現有檔案中的住址紀錄十分困難，在某些情況更不可行

董事住址及 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維持披露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支持

- 易於識別個別董事的身份
- 將不誠實的人逃避債權人或參與欺詐活動的風險減至最低

反對

- 關注私隱的保障

董事住址及 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遮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若干數字

■ 維持披露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支持

- 較佳地保障個人資料

反對

- 難以決定誰人可取閱完整資料
- 難以從公司註冊處備存的現有紀錄中刪除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其他諮詢議題

- 就規管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而言，應否對與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施以較嚴格的規管，即與對待公眾公司相類似？
- 股東現行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應否於准許提出多重衍生訴訟(即准許有關連公司成員提出法定衍生訴訟)後予以廢除？

諮詢安排及未來工作

- 諮詢期至**2010年3月16日**
- 諮詢文件及《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諮詢稿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公司註冊處的網站
- 第二期諮詢將於2010年3月展開，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其餘各部的條文擬稿
- 我們將參考所收集的公眾意見，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然後於2010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多謝各位